

低壓 時間電價



低壓電力電價之種類

分為「時間電價」與「非時間電價」兩種

一 時間電價

電價除季節外，就不同時間分別訂價。考量日、夜間及假日不同時段負載變化致供電成本產生之差異，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

二 非時間電價

電價僅就夏月、非夏月分別訂定，夏月電價較高，非夏月電價較低。

三 適用對象

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之中小型工廠、機關、學校、超商、中型商場、電動車充電樁等。

低壓電力時間電價

一 電費之計算

按戶及按契約
容量計收

按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
與離峰時間用電度數計收

$$\text{應繳電費} = \text{基本電費} + \text{流動電費}$$

倘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須另計收非約定基本電費

二 電價表

一般低壓用戶電價表（不適用農漁業、學校及社福團體）

▼二段式時間電價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置 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置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需量 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瓩每月	47.20	34.60
		離峰契約		47.20	34.60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5.54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5.39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2.27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5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2.76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65
	週六	夏月	00:00~09:00	2.27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5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2.27
				2.15

▼三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236.20
	半尖峰契約		每班每月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離峰契約			47.20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8.12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5.02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4.8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2.23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2.5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40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2.23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2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2.23
				2.12

⚡ 電價調整係數行業適用原則

- **適用對象：**如附錄所列示。
- **電費計算方式：**各行業依上述(二)適用電價計得之電費乘以附錄對應調整係數計收。

⚡ 農漁業、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

- **適用對象：**011農作物栽培業、012畜牧業、013農事及畜牧服務業、031漁撈業、032水產養殖業、學校（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專）之教學用電）、社福團體（依「電業法」第52條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

▼二段式電價表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裝置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置契約	每班每月	137.50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236.20
		非夏月契約	每班每月	— 173.20
	需量契約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班每月	47.20
		離峰契約	每班每月	47.20
				3.51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3.42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6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39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2.14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0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6
	週六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3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6
				1.39

▼三段式電價表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236.20
	半尖峰契約		每班每月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離峰契約			47.20
	裝置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置契約	每班每月	137.50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236.20
		非夏月契約	每班每月	— 173.20
	需量契約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班每月	47.20
		離峰契約	每班每月	47.20
				3.51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3.42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5.19 3.22 — 3.13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非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1.44 — 1.37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06:00~11:00 14: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1.94 — 1.8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非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1.44 — 1.37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4 1.37
	週六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06:00~11:00 14: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1.8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非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1.44 — 1.37
	每度			

⚡ 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

單位：元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每戶每月 47.20	34.60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非夏月 15:00~21:00	12.47 — 12.14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16:00 22:00~24:00 非夏月 00:00~15:00 21:00~24:00	3.05 — 2.90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3.05 2.90
	週六	離峰時間	全日	
	每度			



三 電費計算範例 (以一般低壓需量契約三段式為例)

經營 契約 (瓩)	當月用電量(度)				當月電費(元)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11	1,220	540	540	395	夏月 262.50 元+236.20 元×11 瓩+8.12 元 ×1,220 度+5.02 元×540 度+2.50 元 ×540 度+2.23 元×395 度=17,709 元
	—	1,000	520	370	非夏月 262.50 元+173.20 元×11 瓩+4.86 元 ×1,000 度+2.40 元×520 度+2.12 元 ×370 度=9,060 元

四 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以一般低壓需量契約三段式為例)

以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為契約容量

- 經營契約容量 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 半尖峰契約容量 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營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半尖峰契約。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營契約容量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 離峰契約容量 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營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五 基本電費之計算 (以一般低壓需量契約三段式為例)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262.50 元+236.20 元×經營契約容量+173.20 元
×半尖峰契約容量+47.20 元×[(週六半尖峰契約
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營契約容量+半尖峰契
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
按0計算。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262.50 元+173.20 元×(經營契約容量+半尖
峰契約容量)+34.60 元×[(週六半尖峰契約容
量+離峰契約容量)-(經營契約容量+半尖峰契
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
按0計算。

低壓電力非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計算範例

契約容量(瓩)				每月基本電費(元)			
經常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夏月	$262.50 + 236.20 \times 40 + 173.20 \times 20 + 47.20 \times [(50 + 20) - (40 + 20)] \times 0.5 = 15,062.5$ 元		
40	20	50	20	非夏月	$262.50 + 173.20 \times (40 + 20) + 34.60 \times [(50 + 20) - (40 + 20)] \times 0.5 = 12,038.5$ 元		

六 超約用電之計算 (以一般低壓需量契約三段式為例)

-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在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部分在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 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瓩數；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離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半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
- 超約用電計算範例：經常契約 60 瓩，半尖峰契約 10 瓩，週六半尖峰契約 5 瓩，離峰契約 5 瓩，非約定基本電費如下：

用電月份	各時間最高需量(瓩)				可用容量(瓩)				超約計費容量(瓩)				非約定基本電費(元)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7月	65	80	87	93	60	70	75	80	5	5	2	1	$236.20 \times (5 \times 2) + 173.20 \times (5 \times 2) + 47.20 \times (2 \times 2) + 47.20 \times (1 \times 2) = 4,377.2$ 元
1月	—	75	82	97	—	70	75	80	—	5	2	10	$173.20 \times (5 \times 2) + 34.60 \times (2 \times 2) + 34.60 \times (8 \times 2 + 2 \times 3) = 2,631.6$ 元

七 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 1 日	端午節	農曆 5 月 5 日
春節	農曆除夕前 1 日~1 月 5 日	中秋節	農曆 8 月 15 日
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	教師節	9 月 28 日
兒童節	4 月 4 日	國慶日	10 月 10 日
民族掃墓節	4 月 4 日或 4 月 5 日	臺灣光復紀念日	10 月 25 日
勞動節	5 月 1 日	行憲紀念日	12 月 25 日

一 電費之計算

按用電度數計收

按用電度數計收

$$\text{應繳電費} = \text{基本電費} + \text{流動電費}$$

倘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須另計收非約定基本電費

二 電價表

一般低壓用戶電價表

(不適用農漁業、學校及社福團體)

單位：元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裝置契約	基本電費	137.50	137.50
需量契約	經常契約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流動電費		每度	每度
		4.08	3.87

電價調整係數行業適用原則

- 適用對象：如附錄所列示。
- 電費計算方式：各行業依上述（二）適用電價計得之電費乘以附錄對應調整係數計收。

農漁業、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

- 適用對象：011農作物栽培業、012畜牧業、013農事及畜牧服務業、031漁撈業、032水產養殖業、學校（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專）之教學用電）、社福團體（依「電業法」第52條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

▼電價表

單位：元

分類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裝置契約	基本電費	137.50	137.50
需量契約	經常契約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流動電費		每度	每度
		2.58	2.45

三 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以需量契約為例)

以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為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 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於非夏月期間可併同經常契約容量使用。

四 基本電費之計算 (以需量契約為例)

-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236.20元×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173.20元×(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

五 試算範例 (以一般低壓需量契約為例)

經常契約	非夏月契約	當月用電量	當月電費(元)
50瓩	10瓩	9,000度	夏月 $236.20\text{元} \times 50\text{瓩} + 4.08\text{元} \times 9,000\text{度} = 48,530\text{元}$
		非夏月	$173.20\text{元} \times (50\text{瓩} + 10\text{瓩}) + 3.87\text{元} \times 9,000\text{度} = 45,222\text{元}$

附 錄

電價調整係數行業及對應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05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896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0.971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892	111 紡紗業	0.954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92	112 織布業	0.911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92	113 不織布業	0.911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92	114 染整業	0.911
085 乳品製造業	0.892	115 紡織品製造業	0.954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77	121 成衣製造業	0.895
087 動物飼品製造業	0.877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855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0.892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0.938
091 酒精飲料製造業	1.017	152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1.017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0.896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0.896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0.971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938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0.955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955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0.971	301 汽車製造業	1.017
193 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	1.017	302 車體製造業	0.896
1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896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0.938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017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0.838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938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938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896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799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0.954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938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0.938	331 娛樂用品製造業	0.896
242 鋁製造業	0.954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0.938
243 銅製造業	0.971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938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0.954	351 電力供應業	1.017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55	352 氣體燃料供應業	1.017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1.017	353 蒸汽供應業	0.896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0.954	370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1.017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955	382 廢棄物處理業	1.017
261 半導體製造業	1.017	383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17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0.971	390 污染整治業	0.955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55	410 建築工程業	1.017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938	421 道路工程業	0.955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0.838	42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0.955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0.938	429 其他土木工程業	1.017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017	431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0.896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0.955	43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0.896
282 電池製造業	1.017	434 建物完工修飾工程業	0.955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0.955	439 其他專門營造業	0.938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451 商品批發經紀業	0.896	529 其他運輸輔助業	0.955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不含菸草批發業)	0.877	530 倉儲業	1.017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0.938	541 郵政業	1.017
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0.896	551 短期住宿業	1.017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1.017	551 短期住宿業 (限花蓮及台東地區)	0.892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0.955	559 其他住宿業	0.938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1.017	559 其他住宿業 (限花蓮及台東地區)	0.877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不含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	1.017	561 餐食業	0.892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限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	0.892	562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0.852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不含菸草零售業)	0.892	563 飲料業	1.017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限菸草零售業)	1.017	591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	1.017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1.017	592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0.938
481 建材零售業	0.896	601 廣播業	0.938
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1.017	602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0.955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 用品零售業	1.017	610 電信業	0.938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0.938	62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 及相關服務業	1.017
486 零售攤販	1.017	631 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 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1.017
487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1.017	641 貨幣中介業	0.938
491 鐵路運輸業	1.017	642 控股業	0.896
492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017	643 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0.877
493 汽車客運業	0.955	649 其他金融服務業	1.017
499 其他陸上運輸業	0.896	652 財產保險業	0.896
501 海洋水運業	0.892	655 保險補助業	0.896
502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0.955	662 期貨業	0.955
510 航空運輸業	0.955	664 基金管理業	0.896
521 報關業	0.938	669 其他金融輔助業	0.955
522 船務代理業	1.017	681 不動產經營業	1.017
524 陸上運輸輔助業	1.017	689 其他不動產業	0.955
526 航空運輸輔助業	1.017	691 法律服務業	0.938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692 會計服務業	0.938	820 行政支援服務業	0.955
701 企業總管理機構	0.938	831 公共行政	1.017
702 管理顧問業	0.955	832 國防事務	1.017
711 建築、工程服務 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0.896	84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0.892
721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1.017	861 醫院	0.892
722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1.017	862 診所	0.877
723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0.955	869 其他醫療保健業	0.877
731 廣廣告業	1.017	901 創作業	0.938
73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0.896	902 藝術表演業	1.017
740 專門設計業	1.017	910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 及類似機構	1.017
750 獸醫業	0.892	931 運動服務業	1.017
7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0.938	932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17
772 運輸工具租賃業	1.017	941 宗教組織	1.017
773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0.896	951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1.017
774 智慧財產租賃業	0.955	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017
781 人力仲介業	0.955	961 洗衣業	1.017
79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0.955	963 葬葬及相關服務業	1.017
811 複合支援服務業	0.955	964 家事服務業	1.017
812 清潔服務業	0.938	969 其他個人服務業	0.938
813 綠化服務業	0.955		

其他注意事項

- 按裝置容量為契約容量之用電，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
- 選按任一時間電價或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計費者，1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或其他時間電價計費。
- 申請時間電價之用戶，台電會主動更換電表，依不同時段分別計費。
-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價表辦理。
- 24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5分鐘)。

 備註 Memo

